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

作業別		臨場檢疫樣態	次數	備註
輸入	雛禽與種蛋指定場所設置	新設置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審查	1	依「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		小計	1	
	雛禽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-	依「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		輸入時	1	
		隔離期間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3	
	種蛋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-	依「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		輸入時	1	
		中止蛋及破裂蛋清點銷燬	1	
		孵化後清點	1	
		隔離期間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5	
	試驗疫苗雞受精蛋	輸入前指定孵育場實地查核	0-1	依「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檢疫條件」及「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檢疫條件」辦理。
	犬、貓、貂、兔等寵物	押運至隔離處所	0-1	依「犬貓輸入檢疫條件」辦理。
		其他指定隔離場地或檢疫查核	0-1	
		小計	0-2	
	野生動物	押運至動植物檢疫中心或	0-1	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		押運至其他指定隔離處所者:		
		輸入前須派員會勘飼養隔離處所	0-1	
		隔離檢疫期間派員訪視	1	
		完成隔離時派員查核確認	1	
		小計	2-3	

	家畜、馬	押運至動植物檢疫中心	0-1	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	實驗動物	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時之實驗及飼養地點實地查核	0-1	1. 依「實驗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辦理，限犬、兔、雪貂及其他指定實驗動物。 2. 自首次查核符合前述檢疫條件者，一年內再次申請時，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得免派員實地查核。
		實驗動物進入實驗場所查核	1	
		實驗計畫書內所登載之實驗期滿時	1	
		小計	2-3	
	水生動物	輸入前專案或試驗用場地查核	0-1	1. 依「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」、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及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辦理。 2. 輸入前專案或試驗用場地查核為依「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」及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申請專案或試驗用者。 3. 依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者，輸入後僅採樣待檢驗結果且免延長隔離者，得免隔離期間及隔離結束派員訪視，得以隔離結束前電話訪視辦理。
		隔離檢疫期間派員訪視	0-1	
		隔離結束	0-1	
		小計	0-3	
輸出	活動物	申請輸出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	1	1.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 (1)屬應施檢疫物者。 (2)輸入國需要。 2. 視輸入國檢疫條件之不同，以 1-3 次為原則。
		採樣疾病檢測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3	
	犬、貓、貂、兔等寵物	民眾親自臨櫃辦理輸出檢疫	0	臨櫃申辦輸出檢疫於當場辦理臨場檢疫。
	動物產品燻蒸或加熱處理	監督投藥或加熱處理	1	1.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 (1)屬應施檢疫物者。 (2)輸入國需要。 2. 限業者自設處理設施，需派員臨場監督者。視輸入國檢疫條件規定之不同，以 2 次為原則。
		輸出檢疫	1	
		小計	2	

*本表為動物臨場檢疫之最低次數，各分局應依據臨場狀況適時增加現場訪查頻率。

附件 1.1-2　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臨場檢疫樣態及計收臨場費分工表

輸入植物檢疫案件（I）				
作業別	工作內容	計收臨場費次數	收費分署	收費總次數
輸入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	隔離場所勘查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	轄區分署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計收
	輸入檢疫物運抵隔離場所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	輸入分署	1次
	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	每3個月1次	輸入分署	隔離2年：7次 隔離1年：3次
	隔離期滿確認無罹染危險性病蟲害後放行	1	輸入分署	1次
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/設施數目及次數	轄區分署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計收
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	輸入分署	1次
	使用期限屆滿或違反相關規定，辦理再輸出或銷燬	1	輸入分署	1次
輸入特定物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/設施數目及次數	轄區分署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計收
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依實際辦理次數	輸入分署	依轄區分署回執之檢疫紀錄表計收
	使用期限屆滿或違反相關規定，辦理再輸出或銷燬	1	輸入分署	1次
專案核准輸入首次輸入檢疫物	隔離場所勘查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	轄區分署	依實際勘查/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計收
	輸入檢疫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	輸入分署	1次
	定期檢查	1.供實驗、研究或教學用途者：	轄區分署	依定期檢查實際次數計收

		每3個月1次； 2.供依法寄存用途或其他經總署公告之特定目的者：每年1次		
	使用期限屆滿或違反相關規定，辦理再輸出或 銷燬	1	輸入分署	1次
備註：分批輸入案件比照熊蜂案件，依據許可證或同意函之數量核銷紀錄，於第2次輸入起僅計收運抵點收臨場費。				

輸入植物檢疫案件（II）

作業別	工 作 內 容	計收臨場費次數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輻射照射檢疫處理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，確認封籤及檢疫物數量	1
	檢疫物輻射處理(監督入庫處理、處理完成之確認)	1-2
配合專案參展期間檢疫	展場勘查	1
	展覽期間現場查核	1
	展覽結束銷燬	1
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	活植物罹染植物寄生性線蟲浸藥處理	1
	輸入植物檢出有害生物燻蒸處理(監督投藥、燻蒸完成之確認)	1-2
	部分木材不符檢疫規定時之選別	1
	配合拆卸不符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及檢疫處理	1-2

輸出植物檢疫案件

作業別	工 作 內 容	計收臨場費次數
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燻蒸處理	監督投藥	1
	開櫃，確認燻蒸處理完成及輸出檢疫	1
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病原檢測	取樣送檢	1
	輸出檢疫	1
輸美國、紐西蘭、澳洲、加拿大及韓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栽培期間定期檢查	依輸入國檢疫規定次數辦理
	輸出檢疫	1

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監督投藥	1
	臨場檢疫	1
採種田輸出檢疫作業	田間病蟲害發生檢查	1
	輸出檢疫	依申請次數派員
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檢疫處理	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熱(燻蒸)處理設施審查	1